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會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工 作 報 告

報 告 人：局長 王安邦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

目錄

壹、勞動局組織編制.....	4
貳、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4
一、勞資關係業務.....	4
二、勞動條件業務.....	7
三、身障就業業務.....	9
四、綜合規劃業務.....	11
五、外勞事務業務.....	12
六、秘書室業務.....	15
七、就業服務業務.....	16
八、勞動檢查業務.....	22
參、未來努力方向.....	25
一、合宜勞動條件，保障勞工權益	
二、勞資溝通平台，集體勞工權益	
三、友善移工關懷，推廣多國文化	
四、強化職能訓練，照顧弱勢勞工	
五、職場安全體系，檢查輔導併行	
肆、結語.....	25
伍、【附錄】勞動局各科室機關聯絡電話一覽表.....	26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開議，^{安邦}在此列席報告本市勞工行政工作執行情形及未來施政重點，敬請指正。貴會給予本局業務支持與督導，促使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向貴會致最高謝意。

本市轄內29個工業區及1萬1,048家工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5年下半年統計，15歲以上民間人口178萬3千人，勞動力人口105萬9千人，就業人口101萬6千人，勞動參與率達59.4%，其中勞動參與率六都排名第二高。至106年1月，全台外籍勞工數62萬6,599人，本市外籍勞工數10萬1,374人，比例約占全國16%，其中產業外勞8萬1,290人，約占比例80%。以下謹就本次重點業務臚列如下：

一、保障勞工權益，建立友善職場

- (一)設置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遭遇緊急危難的勞工朋友。
- (二)輔導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二、輔導工會運作，鼓勵勞工參與

- (一)輔導工會籌組運作，提升工會功能，促進勞工團結。
- (二)督導事業單位成立勞資會議及締結團體協約，建構勞工參與制度。

三、友善外籍勞工，提升國際形象

辦理入國生活訪視、非法雇用外勞查察、法令諮詢及爭議協處等業務，同時辦理外籍勞工文化節慶活動，促進文化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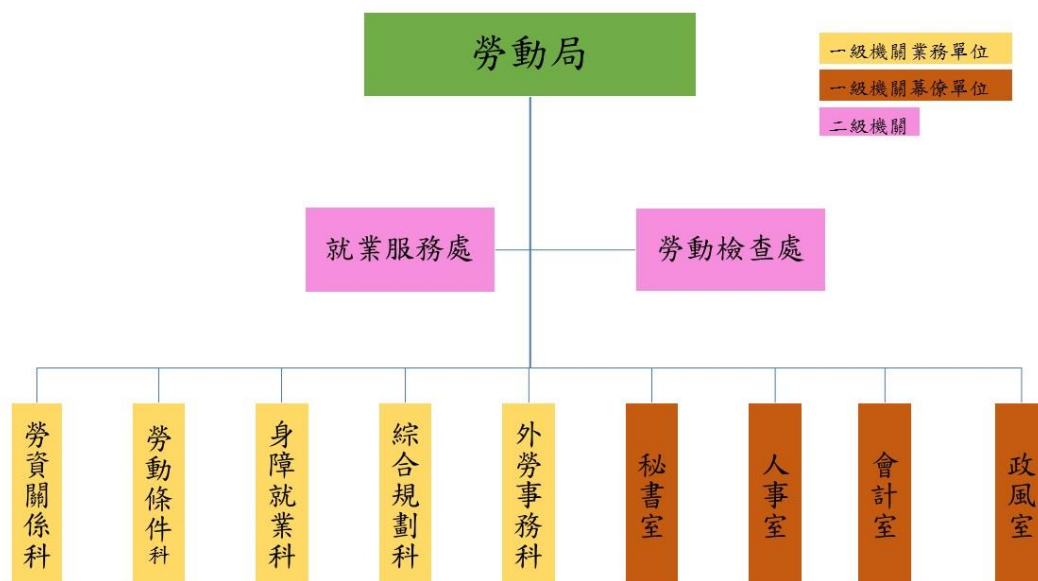
四、完善就業安全體系，培養職場競爭力

- (一)預計106年10月接辦桃園就業中心，使本市就業服務網絡更臻完整，整合失業者職業訓練、失業給付及就業諮詢、就業促進，協助民眾找工作、企業找人才，增進勞工福祉。
- (二)為使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無礙，評估身障者就業意願、工作能力及需求，擬定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計畫，提供職業重建服務措施，以達身障者適性就業目的。
- (三)辦理勞工學苑，開設多元化課程，以提供勞工職場進修及終身學習機會，優化勞工朋友職場競爭力。

五、建立職業安全衛生優質環境

- (一)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宣導，提供職業災害勞工及眷屬個案服務。
- (二)提供各種申訴及檢舉管道，配合輔導及檢查措施，改善勞動條件。
- (三)勞動部 106 年 2 月 1 日起部分授權本府勞動檢查處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勞動檢查，全面進行公共工程高風險作業之勞動檢查，預計 107 年向勞動部申請第二階段全面授權。

壹、勞動局組織編制



貳、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勞資關係業務

辦理勞資爭議調解與仲裁業務、勞工權益基金、輔導事業單位成立勞資會議、勞資雙方締結團體協約、籌組工會、工會會務運作、補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及勞工育樂活動、勞工趣味競賽及高中職勞動權益宣導等相關業務。

106 年重點工作

1. 輔導勞資雙方合意交付仲裁。
2. 輔導勞資雙方締結團體協約。
3. 打造市級總工會辦公廳舍。

(一) 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

1. 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建立勞資爭議調解機制，遴聘專業、中立之調解人及調解委員，並依法委託民間團體協助辦理勞資爭議調解，目的在促使勞資爭議能獲得圓滿有效解決，並減少訟源。
2. 為提升本市調解委員及調解人調解技巧及專業知能，除辦理勞

資爭議調解委員暨調解人專業訓練外，並藉由觀摩活動與其他縣市交流，提昇本市調解績效。

3. 本局勞資爭議調解案件統計如下表：

統計區間	104 年 10 月- 105 年 2 月	105 年 10 月- 106 年 2 月	說明
受理件數	1,122	1,369	增加 247 件， 成長 22.01%
調解成立率	62.35%	59.89%	降低 2.46%

(二) 輔導成立勞資會議：

1. 為建立勞資雙方溝通管道，保障勞工權益，本局 105 年 10 月辦理 105 年度勞資會議教育訓練，鼓勵企業落實勞工參與，有效穩定勞資關係，建構永續經營的友善職場。
2. 本市事業單位 4 萬 5,108 家(以勞保投保單位計)，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2 月累計輔導 9,590 家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本局輔導事業單位成立勞資會議家數統計如下表：

統計區間	104 年 10 月- 105 年 2 月	105 年 10 月- 106 年 2 月	說明
輔導成立家數	288	350	增加 62 家， 成長 21.53%

(三) 輔導締結團體協約：

輔導事業單位與其所屬工會協商及簽訂團體協約，以穩定勞資關係，確保勞工權益，讓企業永續經營，增進經濟發展；惟團體協約之締結仍需由勞資雙方本誠實信用原則合意協商，並依據團體協約法所定程序簽訂團體協約。本市轄內有 164 家企業工會，締結團體協約並送本局備查之工會家數為 12 家。

(四) 辦理勞工權益基金補助業務：

本市挹注勞工權益基金 4,500 萬元，補助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因勞資爭議或職業災害致權益受損而涉訟之律師費、裁判費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關廠歇業或重大勞資爭議案件勞工生活補助金、裁決事件律師代理酬金等，補助情形統計如下表：

補助項目	104 年 10 月- 105 年 2 月	105 年 10 月 -106 年 2 月	說明
職業災害慰問金	140 人次 352 萬 7 千元	154 人次 527 萬 2 千元	增加 15 人 次，191 萬 4,856 元
訴訟律師費、裁判費及 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	13 人次 39 萬 6,182 元	14 人次 63 萬 4,038 元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 勞資爭議調解業務	5 家民間團體 185 萬 6 千元	5 家民間團體 178 萬 8 千元	
合計	153 人次 5 家民間團體 577 萬 9,182 元	168 人次 5 家民間團體 769 萬 4,038 元	

(五) 工會籌組及會務輔導：

1. 本市工會家數共 475 家，包含市級總工會 3 家，企業工會 164 家，產業工會 6 家，職業工會 301 家，工會聯合會 1 家。依法輔導工會會務正常運作，定期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及理、監事會議，並協處工會法相關疑義。本局輔導籌組工會家數統計如下表：

工會類型	104 年 10 月- 105 年 2 月	105 年 10 月- 106 年 2 月
企業工會家數	2	1
職業工會家數	2	2
合計	4	3

2. 為使市級總工會順利推展會務，規劃市級總工會辦公廳舍，俾利協助規劃及推動各項勞工福利方案，保障勞工權益。

(六) 補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及育樂活動

補助各市級總工會辦理多元化勞工育樂活動，紓解勞工工作壓力；另補助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學習勞動法令，提升勞工素質。本局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勞工教育及育樂活動情形如下表：

補助項目	104 年 10 月- 105 年 2 月	105 年 10 月- 106 年 2 月	說明
勞工教育	20 場次 1,563 人次 113 萬 1,158 元	31 場次 2,981 人次 277 萬 3,946 元	增加 11 場次， 1,085 人， 171 萬 231 元
育樂活動	3 場次 7,763 人次 181 萬 6,862 元	3 場次 7,430 人次 188 萬 4,305 元	
合計	23 場次 9,326 人次 294 萬 8,020 元	34 場次 1 萬 411 人次 465 萬 8,251 元	

(七) 辦理勞工趣味競賽

為提倡勞工正當休閒活動，105 年 10 月假桃園中興國中辦理勞工趣味競賽，計 57 隊報名，2,500 人參加。

(八) 辦理高中職勞動權益宣導計畫

為落實勞動權益向下扎根，建立青年學子正確勞動意識，辦理高中職勞動權益講座，輔以生動、活潑宣導手冊，以基本勞動權益知識、學生打工、求職防騙等實用案例為課程內容，輔以有獎徵答活動，獲致良好學習成效。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2 月，共 4 所高中職學校辦理勞動權益講座，660 名學生受惠。

二、勞動條件業務

辦理勞基法諮詢輔導、事業單位工作規則審核、勞工退休準備金（舊制）業務、性別工作平等及職工福利金等業務。

106 年重點工作

1. 落實新修正勞動基準法，積極辦理專案檢查暨專案輔導。
2. 督促雇主足額提繳勞工退休準備金，勞工退休生活免煩惱。
3. 擴大企業設置哺集乳室經費補助，推動營造友善職場。

(一) 加強宣導勞動基準法

1. 因應新修正勞動基準法，本局 106 年 1 月至 2 月辦理 15 場次宣導會，共 1,433 家事業單位參加。另受理 15 場次工業

區服務中心、事業單位或團體申請法令宣導，共 30 場次擴大宣導會，期盼本市事業單位及勞工瞭解新修正法規。

2. 訂定「桃園市政府 106 年自辦勞動條件專案檢查暨輔導計畫」，設立宣導、輔導、檢查三階段，輔導目標量 1,520 件，第一季針對國道客運業、運輸物流業、餐飲服務業、百貨零售業及機械製造業等首要衝擊行業進行輔導，使雇主掌握勞動法令，維護勞工權益。
3. 修法資訊公開方面，本局官方網站首頁設置「新修正勞動基準法專區」，包含新修法常見問答、重點解析及「好老闆就是你」專書等資訊，另本局臉書專頁每週三提供「好老闆專欄」。

（二）保障勞工退休生活

1. 針對本市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積極辦理查核及稽催，105 年 12 月底發函輔導 1,437 家事業單位，督促事業單位 106 年 3 月底完成補提差額。另針對本市未「按月提撥」之事業單位，105 年 12 月底發函稽催 1,532 家事業單位。
2. 本局 106 年 1 月至 2 月辦理 12 場次「勞工退休金制度及勞動法令宣導會」，另配合勞動部辦理 3 場次「勞工退休制度及法令說明會」，共 15 場，1,433 家事業單位參與。

項目	104 年 10 月- 105 年 2 月	105 年 10 月- 106 年 2 月	說明
未足額提撥家數	2,982	1,611	減少 1,371 家
未按月提撥家數	3,240	1,279	減少 1,961 家

（三）打造性別平權及就業零歧視的工作環境

1. 辦理性平及就業歧視申訴案情形，105 年受理 109 案(性平案件 91 案、就業歧視 18 案)。106 年 1 月至 2 月，受理 18 案(性平案件 16 案、就業歧視 2 案)。
2. 製作性別工作平等法主題之短片、廣播廣告帶、宣導海報，並於本市公民營車體外部廣告刊登，增進本市市民對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認識。

3. 申請事業單位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補助，106 年 1 月至 2 月共 12 件，為鼓勵本市事業單位落實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另訂本市經費補助計畫，勞工如有育兒需求，可享安心與貼心的服務設備，營造友善職場。

（四）辦理職工福利業務

輔導事業單位登記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企業員工福利措施，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2 月輔導 9 家事業單位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目前本市職工福利委員會登記家數累計 1,846 家。

三、身障就業業務

依據內政部 105 年 12 月統計，全國身心障礙人口數 117 萬 199 人，本市身心障礙人口數 8 萬 578 人，本局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身障者定額進用、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職業輔導評量、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支持性就業服務、庇護性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視障按摩就業服務、職場手語翻譯服務、創業輔導及自力更生補助等業務。

106 年重點工作

1. 積極結合民間資源，推動設立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業務。
2. 開拓視障按摩據點，照顧視障者就業權益。
3. 設立南區職業重建服務窗口，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一）職業重建服務

依據身心障礙者就業意願、能力與需求，以個案管理方式，擬定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計畫，整合各項服務管道及資源，以達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之目的。

項目	104 年 10 月- 105 年 2 月	105 年 10 月- 106 年 2 月	說明
服務人次	3,137 人次	3,566 人次	增加 429 人次

（二）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1. 庇護性就業及宣導活動

- （1）持續推動設立庇護工場及行銷推廣庇護商品，本市共設立 6 家庇護工場，進用 66 名身障者，並提供 7 名見習機會。

(2) 辦理庇護工場產品促銷活動 105 年 7 場次，約 900 人參與，106 年 1 月至 2 月辦理 2 場次，約 100 人參與。

2. 開辦身障者職業訓練，提升身障者就業能力，106 年預計開辦 12 班身障者職業訓練班，提供 190 人參訓機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說明
班數	12	12	就業率增加 2%，105 年尚有 2 班輔導就業中
訓練人數	180	180	
就業率	64%(115 人)	66%(118 人)	

3. 各項促進身障就業措施

項目	104 年 10 月- 105 年 2 月	105 年 10 月- 106 年 2 月	說明
支持性就業服務人次	309	351	增加 103 人次 55 案
身障者短期就業人次	348	409	
手語翻譯服務件數	98	147	
職業輔導評量件數	19	25	
視障按摩就業服務	按摩師 147 人 按摩院所 43 家 企業進用 90 人	按摩師 161 人 按摩院所 44 家 企業進用 80 人	增加 14 人 增加 1 家 減少 10 人

4. 各項促進身障就業獎補助措施

項目	104 年 10 月- 105 年 2 月	105 年 10 月- 106 年 2 月	說明
自力更生業務補助	185 人 579 萬 3,833 元	26 人 103 萬 5,800 元	104 年因公益彩券重新抽籤，與 105 年相比，增加 159 人，475 萬 8,033 元
職務再設計補助	88 案 145 萬 1,844 元	78 案 189 萬 3,745 元	減少 10 案， 增加 44 萬 1,901 元
技術士證照考取獎助	103 人 52 萬 500 元	83 人 51 萬元	減少 19 人， 減少 1 萬 2,630 元
汽車駕駛訓練學費補助	30 人 15 萬 7,130 元	22 人 11 萬 4,700 元	

公職人員考試補習 補助	17 人 12 萬 9,200 元	26 人 16 萬 9,500 元	
----------------	----------------------	----------------------	--

(三) 定額進用管理：

1. 本市義務機關（構）定額進用情形

項目	105 年 1 月	106 年 1 月	說明
超額進用	961 家 6,676 人	1,004 家 7,103 人	義務單位增加 60 家， 進用身障者增加 232 人 註：每月底更新前月數據
足額進用	547 家 1,037 人	570 家 1,026 人	
未足額進用	152 家 592 人(不足 211 人)	146 家 408 人(不足 218 人)	
合計	1,660 家 8,305 人	1,720 家 8,537 人	

2. 獎勵本市超額進用私立義務單位情形：

項目	104 年 10 月- 105 年 2 月	105 年 10 月- 106 年 2 月	說明
獎勵家次	322 家次(181 家)	317 家次(146 家)	減少 5 家次 ，188 萬 2,035 元
獎勵金額	1,273 萬 7,035 元	1,085 萬 5 千元	

四、綜合規劃業務

辦理勞工學苑、國際勞政事務、勞政綜合規劃、勞政業務考核管制、法制及研考等業務，以強化在職勞工學識及技能，並提升勞政業務行政效能。

106 年重點工作

勞工學苑升級，首辦學分補助。

(一) 為強化勞工教育，提供終身學習機會，105 年勞工學苑開辦 12 班次在職進修課程(職業進修班 5 班，大學學分班 3 班，產學訓合作班 1 班，工會幹部成長營 3 梯次)，結業學員 387 位，另辦理 2 場次產官學勞動論壇，共 390 位勞工參加。

(二) 106 年勞工學苑推動學用合一、產學合作及培力勞工專業知能，並補助因故休學及弱勢在職勞工學分費：

1. 產學合作班：預計開設 2 班，每班上課 100 至 150 小時，招生 30 人，預計 4 月份陸續開班。

2. 大學學分學程班:預計開設 2 班，每班 3 門課程共 9 學分，每學分 18 小時，每班計 162 小時，每班招生 30 人，預計 4 月份陸續開班。
3. 補助因故休學及弱勢在職勞工學分費：106 年首推鼓勵因故休學及弱勢在職勞工重回校園完成學業，提昇職場專業知能，增強就業競爭力並保障工作權利。預計補助 200 人，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3 學分、6 千元。

五、外勞事務業務

受理外勞入國通報、辦理外籍勞工生活訪視、申訴查察及裁處、失聯通報、提供外勞法令諮詢、爭議協處、出國驗證、核發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證明書、辦理仲介外國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前檢查、外籍勞工文化休閒活動及法令宣導等業務。

106 年重點工作

1. 查緝非法聘僱，維護本勞權益。
2. 加強辦理宣導，合法僱用外勞。
3. 辦理各國文化交流活動。

(一) 桃園市外籍勞工人數

依勞動部 106 年 1 月統計，本市外籍勞工人數共 10 萬 1,374 人，產業外籍勞工占 8 成，社福外籍勞工占 2 成。以越南籍最多，菲律賓籍次之，印尼籍第三，泰國籍最少。

國籍	人數	各國情形		比例
泰國	16,467	產業外勞	16,376	16.24%
		社福外勞	91	
菲律賓	28,768	產業外勞	26,451	28.38%
		社福外勞	2,317	
印尼	26,154	產業外勞	10,393	25.8%
		社福外勞	15,761	
越南	29,985	產業外勞	28,070	29.58%
		社福外勞	1,915	
合計	101,374	產業外勞	81,290	80.19%
		社福外勞	20,084	19.81%

(二) 外籍勞工業務訪查工作

執行外籍勞工業務查察實施計畫，督促雇主落實外籍勞工入國後照顧與管理，以協助外勞適應在臺工作，並結合本市警力、移民署專勤隊加強查察雇主之非法聘僱及外勞非法打工。強化宣導就業服務法相關法令，保障合法雇主、仲介公司、外籍勞工及本國勞工權益。各項外勞查察業務統計表如下表：

期間	104 年 10 月- 105 年 2 月	105 年 10 月- 106 年 2 月	說明
外勞查察(藍領)	8,569 件	8,291 件	外勞查察(藍領)件數減少 278 件，專業外籍人士查察(白領)增加 99 件，受理外國人入國通報增加 241 件，裁罰件數減少 30 件(增加 25 萬元)
專業外籍人士查察 (白領)	225 件	324 件	
受理外國人 入國通報	1 萬 1,242 件	1 萬 1,483 件	
受理外國人 失聯通報	1,040 件	1,006 件	
裁罰案件	202 件 2,507 萬 5 千元	172 件 2,532 萬 5 千元	

(三) 辦理外籍勞工法令諮詢及爭議協處

為貫徹執行外勞政策並有效解決本市外籍勞工問題，本局設置外籍勞工雙語諮詢專線，由熟悉泰、菲、印、越四國語言諮詢人員提供雇主、外籍勞工法令諮詢，及勞資爭議協處、提前終止契約驗證等各項服務，並不定期主動至事業單位訪視及宣導，以保障外籍勞工權益。本局提供各項外勞服務業務統計表如下表：

項目	104 年 10 月- 105 年 2 月	105 年 10 月- 106 年 2 月	說明
法令諮詢服務件數	8,608	8,831	法令諮詢增加 223 件，申訴及爭議協處增加 184 件(199 人)，外籍勞工提前解約出國驗證減少 619 件，開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增加 406 件，安置業務減少 2 人
申訴及爭議協處 件數/人數	1,284/1,446	1,468/1,645	
外籍勞工提前 解約出國驗證人數	5,421	4,802	
開立雇主聘僱外國人 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 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件數	2,017	2,423	
安置外勞人數 (勞資爭議及疑遭 人口販運之外籍勞工)	59	57 (統計期間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1 月)	

(四) 辦理外勞文化休閒及法令宣導活動

為鼓勵外籍勞工假日進行正當休閒活動，本局每年辦理多元外籍勞工文化休閒活動及法令宣導，以寓教於樂方式，使外籍勞工藉由正當休閒活動與市民交流，了解如何保障自身工作權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強化對外籍勞工在臺工作生活之關懷照顧及文化交流。

1. 加強宣導法令，減少非法聘僱：

- (1) 結合本市大型活動與外籍勞工訪查員訪查、假日巡迴聯合輔導稽查加強向民眾宣導合法聘僱外籍勞工之觀念，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2 月，宣導 9 千人次以上。
- (2) 105 年度首辦「行動宣導小巴 GO-僱用外勞法令巡迴宣導計畫」，40 場次移動式之胖卡小巴巡迴專車，其中 20 場次配合本局法令宣導會場次或本市居民聚集處集中放送，另 20 場次於指定場域巡迴播放，搭配活動設計吸引匯集人潮，每場宣導 200 人，共 8 千人次以上，增進市民對聘僱外勞的正確法律常識和宣導效益。

2. 外籍勞工休閒育樂活動：

- (1) 105 年 10 月辦理印尼 Show Time-印尼文化展，邀請印尼文化表演團體演出，搭配移工講堂及文化體驗活動，提供當地傳統美食及手工藝 DIY 供民眾品嚐及體驗，呈現印尼風俗民情，使市民了解異國文化，外勞朋友一解思鄉情懷，共 6,500 人次參與。
- (2) 106 年度規劃辦理優良外籍勞工選拔暨外籍勞工才藝競賽及外籍勞工足球競賽，並與移工團體合作辦理外籍勞工文化休閒活動，紓解外勞朋友思鄉情懷，釋放工作壓力，提升工作士氣，預計參加人數 8,500 人次。

六、秘書室業務

辦理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採購與資訊、勞工育樂中心、勞工志願服務工作、勞工關懷中心等業務。

(一) 桃園及石門山勞工育樂中心

1. 石門山勞工育樂中心

103 年 3 月 1 日至 109 年 2 月 28 日每年權利金新台幣 110 萬元 (6 年共 660 萬元)。

年度	104 年	105 年	說明
場地總收入	1,398 萬 5,877	1,728 萬 9,053	1. 租用場次增加，收入增加 330 萬 3,176 元 2. 因人事費用、設備汰換及修繕房舍費用，支出增加 521 萬 7,145 元
支出總計	740 萬 8,964 元	1,262 萬 6,109	

2. 桃園勞工育樂中心提供 4 間教室空間供勞工等團體辦理研習使用，租借情形如下表：

年度	104 年 10 月- 105 年 2 月	105 年 10 月- 106 年 2 月	說明
租用場次	621	583	減少 38 場，5 萬 4,100 元
租金收入	110 萬 6,700	105 萬 2,600	

(二) 勞工關懷中心

1. 招募勞工志工服務勞工朋友，推動為民服務，提供勞工權益諮詢服務，紓緩勞工情緒、初步解答相關法令及處理方向，使勞工朋友感受溫暖及關懷，維護勞工權益，本局至 106 年 2 月共 59 名志工。
2. 志工研習及參與活動：為加強志工對志願服務理念之認知，藉以發揮補充性、志願性人力資源，並提升志工隊員之服務品質，本局積極邀集志工隊員參加志工專業訓練，以增進志工人員專業知能。

3. 志工服務情形如下表：

諮詢項目 \ 服務人次	104 年 10 月- 105 年 2 月	105 年 10 月- 106 年 2 月	說明
工資	442	606	增加 546 人次
請假	116	284	
勞動契約	971	1,167	
性別工作平等	40	68	
職業安全衛生	84	88	
勞工福利	92	89	
勞資爭議	54	66	
就業和職業訓練	6	6	
外勞問題	1	0	
其他(綜合問題)	274	252	
合計	2,080	2,626	

七、就業服務業務

就業服務處負責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政策規劃及計畫執行等業務，並自 105 年 3 月 1 日接受勞動部委辦中壢就業中心，提供民眾申辦各項就業促進措施、失業給付及特定對象就業服務，推動促進青年及特定對象就業等方案，以強化就業競爭力，提供優質勞動力，並運用民間力量與加強服務效能，配合產業及就業市場情勢，以開拓就業新氣象，創造勞動新價值。

106 年重點工作

1. 促進青年就業，提升整體勞動力。
2. 建立完整且符合市場需求的職訓體系，提升勞工就業能力與技能。
3. 整合各項就業促進工具及計畫，協助特定對象就業。

(一) 整合就業服務資源，開發潛在勞動力提升勞參率

1. 為持續開發潛在勞動力，協助待業及失業勞工就業，除轄內各行政區設置 12 處就業服務台及接受勞動部委辦中壢就業中心，預計 106 年 10 月接受委辦桃園就業中心，以整合桃園市全市就業服務資源與統籌精進就業服務人力品質，發揮服務效能。

2. 運用就業媒合資訊平台，提供求職求才實體及線上登記與查詢、臨櫃及電話就業諮詢、媒合等服務，加強待業者求職效能，提升雇主及民眾掌握即時資訊，並提供求職民眾及求才廠商「單一窗口」及「一案到底」客製化之服務，使服務更深入及便捷。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2 月求職人次 1 萬 3,183 人、求才人次 3 萬 4,397 人，就業諮詢 3 萬 8,762 人次、媒合 1 萬 548 人，媒合率 80.01%。
3. 為提供勞雇雙方媒合平台，每月辦理 1 場大型徵才活動，協助求職民眾就業並紓緩企業缺工情形，另因應季節性或企業特定求才等就業市場需求，不定期辦理區域型中小型徵才或單一企業徵才活動。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2 月徵才活動計辦理 90 場次、求才廠商家數 818 家、求才人數 3 萬 3,782 人次、參加活動人數 6,900 人次、參加面試人數 6,431 人次、媒合成功人數 4,517 人次、媒合率 70.24%。
4. 與轄內高中職及大專校院、社區及民間團體等共同辦理駐點徵才或就業宣導等活動，並聯結相關機關如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經濟發展局、青年事務局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桃園市榮民服務處等活動及工業區聯繫會議、廠商說明會等資源，共同辦理徵才就業促進活動及宣導，提升本市就業媒合率。
5. 推動青年就業促進方案，提升職場競爭力
持續與大專校院及產業界進行產學合作，讓在學青年提早瞭解就業性向並適應就業市場，除延續鼓勵就業穩定之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106 年更向前延伸至職能培力，鼓勵青年充電學習，做好就業準備，規劃及推動一系列的青年就業方案如下：
 - (1) 推動「青年安薪讚 就業大滿貫」青年就業促進方案
 - a. 「桃園青年自主學習方案」—為鼓勵青年自主學習，強化自身技能並提升就業能力，提供本市青年參加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費補助，協助提升職能

並順利就業，106 年度預計補助 200 人，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3 學分、1 萬 5 千元。

- b. 「桃園青年技術士證照獎勵方案」—為鼓勵本市青年增加專業知識與技術能力，提升就業競爭力，青年參加政府機關之職業訓練相關課程、大專校院推廣教育進修課程、青年就業讚計畫或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計畫課程後，於 106 年考取技術士證照後提供獎勵金，取得甲級技術士證者發給 2 萬元，取得乙級技術士證者發給 8 千元，預計獎勵 220 人。
- c. 「桃園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擴大適用對象至本市未滿 30 歲高中職以上畢業之待業青年，亦將推介職缺薪資提高至 2 萬 4 千元以上。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2 月，求才廠商家數 68 家，提供職缺 1,685 人；求職青年 320 人、媒合成功 134 人、媒合成功率 41.9%；求職者就業獎勵金申請 107 件，就業獎勵金核發 103 萬 5 千元。

項 目	104 年 10 月- 105 年 2 月	105 年 10 月- 106 年 2 月	說明
求才廠商家數	15	68	廠商家數增加 53 家， 職缺數增加 1,578 個，求職青年減少 129 人，媒合成功減 少 195 人，媒合率減 少 31.41%
職缺數	107	1,685	
求職青年人數	449	320	
媒合成功人數	329	134	
媒合率	73.27%	41.86%	

(2) 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

為提供本市青年學子有安全工讀環境，提早體驗職場並建立正確工作態度，106 年提供暑期工讀生 300 個名額，每月薪資 2 萬 1,009 元，並分派至本府各局、處、區公所等用人單位，並於工讀期間安排參與求職防騙暨就業隱私宣導講座、就業共通核心職能課程、職業訓練

參訪等活動，以培養青年學子正確求職態度、保障自身勞工權益，並瞭解政府就業資源。

(3) 青少年校園巡迴講座

為加強青少年就業概念，提昇青少年的就業力與職場競爭力，透過校園講座協助青少年瞭解自我職涯規劃能力，另藉由職場體驗及參訪職訓機構增加職業知能與職場競爭力，並建立正確職業態度、掌握市場產業發展、規劃人生方向和培養就業能力，俾能協助銜接職場成就自我。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2 月共計辦理 12 場次宣導會，至各高中職、大專校院進行校園戲劇巡迴演出及辦理校園聯繫會報情形如下表：

項 目	104 年 10 月- 105 年 2 月	105 年 10 月- 106 年 2 月	說明
辦理場次	22	12	減少 10 場， 2,518 人
參加人數	3,870	1,352	

6. 多元化就業宣導活動，深化整合職涯服務

(1) 求職防騙宣導:105 年度辦理 3 場次宣導講座，291 人參與；106 年度預計結合轄內 10 場大學就業博覽會，辦理宣導活動並媒合工讀職缺，另規劃辦理 3 場次宣導講座，並結合各項媒體宣傳管道，加強於青年暑期工讀期間宣導，如利用公車車體、公益宣導、廣播電台、有線電視、LED 電視牆、平面媒體宣導「求職防詐騙」等內容，提醒市民求職時須注意事項，並瞭解相關就業管道及途徑，維護自身的工作權益。

(2) 就業諮詢(諮商)服務：針對即將步入職場的青年、欲轉職之社會人士及二度就業民眾，提供職業適性診斷測驗，由職涯諮商輔導人員，進行職業測評分析並提供輔導服務，協助求職者瞭解個人特質，以釐清就業方向、規劃職涯歷程，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2 月共服務 131 人次；另依求職者個別需求，提供一對一深度諮商服務，了解求職者遭遇之問題及困境、選擇及適應，提出解決方式。

(3) 履歷撰寫及面試技巧指導服務：為協助求職者自我了解並成功取得面試機會，順利進入職場，結合企業人資以實務經驗，協助其撰寫符合需求行銷自我的履歷表，並指導求職者面試技巧及應對方式。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2 月共服務 28 人次。

(二) 建立完整且滿足市場需求的職訓體系，提升訓練品質促進勞工就業

1. 辦理在地化失業者職業訓練：掌握地區產業及就業、人力需求及不同類別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需求，結合轄區訓練資源，並進行社會對話，調整人才培訓機制、優化產業人才結構。105 年開辦 25 班，參訓人數 694 人，結訓人數 622 人，至 106 年 2 月底平均就業率為 75%，另 106 年辦理技術類、服務類課程預計 30 班，參訓人數約 800 人，失業者職業訓練開班情形如下表：

項目	104 年	105 年	說明
開班數	24	25	就業率增加 1.9%
開班人數	699	694	
結訓人數	633	622	
就業率	73.1%	75%(至 106 年 2 月)	

2. 辦理「在地化產訓合作職訓班」：為促進在職勞工強化就業技能並穩定就業，105 年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於桃園訓練場合作開辦就業培訓班共 3 班，至 106 年 2 月底結訓人數 39 人，就業人數 35 人。
3. 為提升職場競爭力，失業者職業訓練藉由職場實習應用知能並接軌就業。105 年 11 月辦理職業訓練聯合成果展示活動，15 家辦訓單位參加，參與民眾約 1,500 人。
4. 辦理政府機關自辦及委辦職業訓練課程諮詢及推介服務，協助失業者與在職勞工職能轉換提升及就業轉銜。

(三) 完善資源整合，協助特定對象弱勢就業促進

1. 就業服務處設置 3 名特定對象個案管理就業服務人力，以協助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新住民、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更生受保護人、二度就業婦女、特殊境遇家庭、家庭暴力暨性侵害被害人、長期失業者、66 歲以上有工作能力者等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克服就業問題及瞭解與運用就業資

源，加強其自身能力，建立正確職涯觀念，促進適性就業及積極自立，以順利進入或重返職場，穩定就業。

2.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2 月求職人次計 1 萬 3,183 人，其中中高齡者 4,215 人次、低收入戶者 98 人次、原住民 521 人次、身心障礙者 966 人次、更生受保護人 203 人次。
3. 政府為保障失業勞工生活與就業安全，提供失業一定期間之津貼補助，針對符合請領失業給付身分之失業勞工，提供失業認定及求職服務。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2 月受理失業給付初次申請及認定情形如下表：

項目	104 年 10 月- 105 年 2 月	105 年 10 月- 106 年 2 月	說明
失業給付初次申請人次	2,710	1,709	申請人次減少 1,001 人(36.9%)；認定人次減少 977 人(37.5%)
失業給付初次認定人次	2,604	1,627	

另運用各項就業促進工具及計畫，鼓勵事業單位進用特定對象，包含僱用獎助措施、缺工就業獎助、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臨時工作津貼、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計畫及跨域就業津貼，共補助 2,481 人次，2,533 萬 5,622 元。

4. 辦理各項特定對象個別化諮詢服務、工作坊、講座及就業促進課程等，提升求職技巧或職業技能、自信重建、職涯規劃，並建立特殊個案機制加強與雇主溝通，運用個案研討機制，透過就業問題分析及個案評估進行輔導，105 年至 106 年 2 月共服務 4,278 人次。
5. 就業講座活動：為協助社會新鮮人、二度就業者及失業者進入就業市場，透過辦理就業課程、講座、企業參訪等各項活動，提升其了解目前就業市場趨勢及概況，增進求職信心、強化求職技巧並建立正確就業態度，以儘速進入勞動市場。105 年至 106 年 2 月針對一般失業勞工辦理就業促進研習課程、團體課程、職涯諮詢、職場參訪、名人講座等相關促進就業活動共計 30 場，參與人數共 1,736 人。

八、勞動檢查業務

勞動部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正式授權本府勞動檢查處執行本市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業務，預計 107 年申請第二階段全面授權，期達事權統一，提供簡便為民服務，建構桃園工安文化，邁向健康友善桃園城市。

106 年重點工作

1. 分階段取得授權檢查。
2. 以宣導、輔導及檢查手段，維護勞工權益。

(一) 加強輔導事業單位

1. 本府採取宣導、檢查及輔導策略，發揮監督與檢查功能，不以裁罰為目的，積極輔導事業單位提昇勞動條件，創造本市優質職場環境。
2.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2 月辦理勞動檢查暨法令宣導 657 家次，專案檢查暨輔導 312 家次，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2,109 家次，裁罰金額 2,268 萬元。
3. 106 年 2 月實施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 162 家次(製造業 82 件、營造業 58 件、一般行業 22 件)，停工 5 家次(製造業 3 件、營造業 2 件)，裁罰金額 90 萬元。

(二) 強化職災安全防護與預防措施

1. 輔導本市醫療機構辦理勞工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共 31 家。
2. 加強查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2 月開班 325 次，查核 275 件，查核率 85%，嚴格要求雇主提供勞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必要之教育訓練，降低本市職災發生率。

(三) 擴大辦理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活動

1.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2 月針對捲夾防治安全、感電危害預防、營造業墜落災害防止、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化學品分級管理、化學火災爆炸預防等擴大辦理職業安全衛生講習宣導，共 19 場次，1,387 人次參加。
2. 辦理 105 年職安 FUN 第一觀摩會：邀請企業、工會及勞工朋友共 900 人共襄盛舉，現場提供大型起重機操作、施工架組立、堆高機操作、屋頂作業及侷限空間作業等高風險機具演練觀摩活動，並展示及模擬各式合格防護器使用方式，希冀透過勞資

政三方達成「災害少一點、安全多一點」目標。

3. 辦理 106 年度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施工架墜落預防觀摩會：邀請本府承辦工程相關單位及承攬商等 110 人共同參與，透過現場實際演練（施工架扶手先行工法、移動式工作台及捲揚式防墜器等），宣導施工架防墜預防，加強及提昇本市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及水準，落實本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
4. 勞動部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授權本府執行下列所轄行政區域之部分勞動檢查業務，預計 107 年向勞動部申請第二階段全面授權。
 - (1) 本府轄區之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之勞動條件檢查。
 - (2) 本府轄區下列範圍及業別之勞動檢查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監督檢查。

業別	範圍
製造業	轄內工業區，包含林口工三、龜山、中壢、桃園幼獅、平鎮、大園、觀音、桃園科技工業區（含環保科技園區）、海湖坑口工業用地、新屋永安工業用地、楊梅幼獅擴大工業用地、龍潭烏樹林工業用地。
營造業	本府暨所屬機關（構）學校辦理之營造工程。
綜合業	轄內工業區外除製造業及營造業以外之其他所有行業。
不包含	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之危險性工作場所、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6 條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檢查、國營事業機構及中央政府機關（構）與其辦理之公共工程等，由勞動部所設勞動檢查機構或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辦理之審查、檢查業務及監督檢查對象。

（四）推動工作環境輔導改善

1. 本市持續推動在地扎根計畫，輔導轄內中小企業加入由大企業成立之安衛家族，以大廠帶小廠方式，帶動家族成員成立職業安全衛生互助網絡，建立優質職場安全衛生環境。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2 月辦理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活動 40 場次，參與人數 1,730 人。
2. 執行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製造業輔導 249 件次，營造業新建及修繕工程輔導 150 件次。

（五）提供職業災害個案管理服務

1.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2 月針對職災勞工及其家屬開辦職災勞工個案管理服務計 75 件，提供法令暨權益諮詢 2,440 人次，另提供醫療機構駐點服務 4 場次，協助職災勞工及其家庭多元化支持

與關懷服務，期能早日恢復正常生活軌道。

職災個案服務人數(次)	104 年 10 月- 105 年 2 月	105 年 10 月- 106 年 2 月	說明
經濟補助及資源連結	67	62	因 105 年勞工保險局轉介之職災傷病給付勞工人數大幅增加外，積極結合消防局及警察局通報系統，主動服務職災個案。
心理支持及社會適應	5	2	
轉介職業重建服務	2	8	
轉介職能（身體）復建服務	1	2	
就業服務	2	1	
權益及福利諮詢服務	1,390 人次	2,440 人次	

2. 結合民間資源，協助勞工重返職場，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2 月協助 17 件申請勞資爭議調解，輔導 15 件申請法律扶助，另轉介職業重建、職能復健及就業服務等。

參、未來努力方向

一、合宜勞動條件，保障勞工權益

- (一) 勞工權益基金，補助急難勞工。
- (二) 多元宣導措施，落實勞動權益向下扎根。
- (三) 積極查核勞退專戶提撥，保障退休生活。
- (四) 打造性別平權及就業零歧視的友善職場。

二、勞資溝通平台，集體勞工權益

- (一) 輔導工會成立運作，補助工會辦理勞動法令及正當休閒運動。
- (二) 建立調解及仲裁制度，輔導勞資締結團體協約及勞資會議。

三、友善移工關懷，推廣多國文化

執行外籍勞工訪視業務、提供外籍勞工法令諮詢，辦理外籍勞工文化休閒活動，紓解思鄉之情，推廣四國文化，建立和樂友善國際形象。

四、強化職能訓練，照顧弱勢勞工

- (一) 提供多元化就業服務，提高本市就業率。
- (二) 提供身心障礙職業重建服務，整合各項資源，協助就業或重返職場。
- (三) 辦理勞工學苑，提供勞工職場進修及終身學習機會，提升職場競爭力。

五、職場安全體系，檢查輔導併行

- (一) 落實檢查與輔導方針，分階段完成勞動檢查授權。
- (二) 預計106年建置本市線上職災地圖，公開資訊，全民監工。

肆、結語

本局未來持續加強辦理多元化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方案，協助企業建立優質安全職場環境，並持續辦理勞動條件、職場安全衛生等法令宣導會，積極保障勞工權益。

在此誠摯的期盼議長、副議長及全體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導，督促本局業務，使服務品質更精進，最後祝福議長、副議長及全體議員女士、先生心想事成，家庭美滿幸福！

伍、【附錄】勞動局各科室機關聯絡電話一覽表

單 位 別	職 稱	姓 名	電 話	傳 真
局 長 室	局 長	王 安 邦	336-6077	333-0407
副局長室	副 局 長	李 賢 祥	334-2710	336-5864
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陳 先 琪	339-4758	333-0407
專門委員室	專門委員	賴 世 哲	336-2201	336-5864
勞資關係科	科 長	馮 飛 耀	338-6225	332-8121
勞動條件科	科 長	張 珮 玲	332-3530	336-5864
身障就業科	科 長	黃 雪 珍	333-3814	334-3573
綜合規劃科	科 長	陳 秋 媚	336-6075	333-0407
外勞事務科	科 長	張 哲 航	332-8233	334-1689
秘 書 室	主 任	洪 俊 揚	339-8165	336-1126
會 計 室	主 任	熊 櫻 芳	339-8165	336-1126
人 事 室	主 任	蕭 志 芳	339-8165	336-1126
政 風 室	主 任	劉 秀 菊	339-8165	336-1126

二級機關聯絡電話一覽表

桃園市政府 就業服務處	處 長	劉 玉 儀	333-0246	333-0641
桃園市政府 勞動檢查處	處 長	周 賢 平	332-3660	332-3786